

北京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结合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北京地区面向社会招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社会在职从业人员。
第三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京招生的各办学层次为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的人员。
第四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京招生的各专业的办学形式为业余,授课方式主要为业余时间面授,实行学分制,专升本学制为三年,上课地点在北京大学校本部和北京大学圆明园校区。
招生专业: 文史类:英语、汉语言文学、新闻学、理工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心理学、地质学、经管类:行政管理、信息与信息系统、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市场营销、法学类:法学
第五条 北京大学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以及办学条件、人才需求、生源情况,制定每年招生计划,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六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严格遵照《北京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对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以供招生学校和用人单位查询。
第七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录取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在符合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志愿、分专业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特殊情况及遗留问题由学校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教育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北京大学相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

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可免试入学。
第九条 新生录取通知书将于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结束后的两周内,由北京大学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寄往考生报名时所填写地址(邮政挂号信必须有人签收;无人签收将退回学校,学生须自行到学校领取)。
第十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当年标准执行。2016年北京地区专升本(业余)各专业收费标准为:外语类2610元/人/年,理工类2400元/人/年,经管类、文史类、法学类2030元/人/年。2017年将参照2016年的收费标准报北京市教委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北京大学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证明;对专升本一学历毕业证书不符合入学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由北京大学颁发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北京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由北京大学按有关规定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北京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由北京大学纪委、监察室及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
第十四条 北京大学没有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和个人代理招考,也没有任何形式的“提前录取”,请考生勿轻信培训机构的虚假承诺。报考北京大学的考生查阅相关信息请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bjeea.cn或www.bjeea.edu.cn。
根据北京大学第895次校长办公会决定,自2018年起北京大学全面停止接收非统招考生。2018年1月起原则上不再办理转专业、转学、休学等学籍异动。
第十五条 北京大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邮政编码:100871。
北京大学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地址:北京大学勺园5甲113室。
电话:62751455 网址:http://www.oce.pku.edu.cn
电子邮箱:crzs@pku.edu.cn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北京大学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规范招生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北京市2017年成人高校招生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的人员。报考高中起点本科或高中起点专科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且符合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高中起点本、专科,专科起点升本科层次。开设的各专业均为学年制管理。
第四条 本校招生计划总数以实际报名人数参定。高中起点本科招收专业为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专科升本科招收专业为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市场营销专业。专科招收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
第五条 学习期限(学制):高中起点本科五年。高中起点专科与专科起点升本科均为两年半。学习费用:本科5年学费总额10150元。专科2.5年学费总额5220元。专科升本科2.5年学费总额6090元。各专业均按学年收费(学费如有变动以当年国家审批标准收取)。
第六条 授课时间、学习地点、学习形式
授课时间:每学期开设3-4门课。每门课程授课时间根据情况安排在双休日全天(含晚上)及工作日晚上。
学习地点:
1.继续教育学院本部(海淀区清华东路甲七号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继续教育学院中国人民大学西门教学点(海淀区万泉河路83号)

3.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站(北京朝阳区花家地街19号)
4.北京国际青年研修学院教学站(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
学习形式:根据学习内容的具体情况,采取自学、面授、作业、辅导、答疑、网络、复习与考试等方式完成课程内容。
第七条 根据国家各类有关免试入学的政策,按北京市成人招生规定,办理免试入学。
第八条 本校执行《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等法律法规对考试舞弊行为做出新的处罚规定。
第九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3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没有诚信考生,无论何时发现,一律按规定严格处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录取后,专升本新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教育部学历证书在线认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并通过全部所学课程,由中国人民大学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本科毕业生达到授予学位条件的,由中国人民大学学位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考生报考咨询,请登陆我校官方网站和本章程公布的咨询电话号码,避免上当受骗。
第十四条 本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7号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行政楼。邮政编码:100091
咨询电话:62511195/96
咨询网址:http://sce.ruc.edu.cn
第十五条 新生录取通知书将通过邮寄方式发送。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结合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化工大学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
第三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2017年拟招生人数及各专业具体招生计划将由主管部门依据报名人数确定。
第四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为业余和函授,培养层次有高职本、高起专和专升本,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本5年、高起专和专升本2.5年。
第五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北京化工大学颁发教育部备案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本科毕业并符合北京化工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根据地区和专业安排上课地点和时间。北京地区业余学习的上课地点在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市昌平区成人学校校外教学站(以下简称昌平教学站)、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校外教学站(以下简称技师学院教学站)、奥鹏远程教育北京海淀学习中心、西城区图书馆培训学校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北京开放大学怀柔分校奥鹏学习中心,各教学站所设专业和授课时间存在差别。其中,东校区的授课时间为每星期天,昌平教学站的授课时间为双休日中一天,技师学院教学站向社会考生招生的专业授课时间为每星期六,奥鹏各远程教育中心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面授课程也安排在周末。开设专业的详细目录见《北京化工大学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及学院网站。函授的授课地点在函授站所在地,上课时间由各函授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为双休日或寒、暑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常设机构,负责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八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九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
第十条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所学专业不受专科所学专业限制,不需要进行专业课加试。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

生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时,我校负责对录取过程中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符合国家规定的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予以录取。
第十三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的考生的分数不低于最低录取控制线。本校不足开班人数(3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服从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本校今年按照专业大类招生的专业以该大类所有专业的上线人数作为是否开班(达到30人)的依据,处理原则同上。某一专业大类下各专业共同组班,到一定年限后学生自由选择专业进行分专业教学。按照专业大类招生的专业上课地点均在校本部,具体专业分类见《北京化工大学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按照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物价部门备案的标准执行(如下表)。外埠函授学生学费标准可参照北京地区学费标准制定,但须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教材费由考生自理。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按新规定执行。

层次	科类	学习年限	收费办法
高起专	文、理兼收	2.5年	2088元/年
	理科	2.5年	2310元/年
高起本	文、理兼收	5年	2030元/年
	理工	5年	2720元/年
专升本	经管类	2.5年	2436元/年
	理工类	2.5年	2880元/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我校将短信通知考生录取信息,并告知考生登录我院网站进行新生网上报到注册,来校报到时将通知书发放给考生。新生入学后,北京化工大学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并报上级部门备案。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学信网”进行实名认证)或由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证明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否则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不能通过,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北京化工大学纪委、监察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纪检监察电话:64434762(不负责咨询)。
第十七条 学校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地址:北京化工大学文化楼202。邮政编码:100029。
招生和录取咨询电话:010-64439188。
http://www.chengren.buct.edu.cn。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北京化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以下简称“成人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办学声誉,提高生源质量,保护考生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学校成人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一所理工专业为主,工、理、管、文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其前身是延安自然科学学院,是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理工科大学,是国家历年重点建设的“985工程”和“211工程”学校,隶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条 学校成人教育的学习层次有高中起点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在北京地区的学习形式为业余,在其他省和自治区的学习形式为函授。
第四条 学校录取的考生学习期限、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由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校成人教育招生部门直接面向社会招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招生。
第六条 学校成人教育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各有关省级教育考试院监督,监督和举报电话为010-68918032。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成人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成人教育招生工作。
第八条 学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简称“学院招生办”),是学校成人教育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承担成人教育招生的具体工作。学校在省和自治区的函授站协助学校在函授站属地开展招生宣传。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九条 学校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不招收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
第十条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的人员。
第四章 考试
第十一条 考生必须诚实守信地参加全国成人教育招生考试。报名时间、地点和考试科目详见考生所在地区省级教育考试院发布的成人教育招生章程及学校招生简章。
第十二条 艺术类考生(包括符合文化课免试录取条件的艺术类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加试成绩作为录取条件之一。艺术类之外的其他考生不需加试专

业课。
学校专升本环境设计专业加试科目:专业设计(含色彩)
加试时间:2017年9月24日下午1:30—3:30
加试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79号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
咨询电话:010-63548509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录取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院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规模,按考生所填写的志愿专业和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符合国家规定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考生的照顾条件请见招生地区成人教育招生简章。学校接收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
第十五条 学校在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且招生计划仍有剩余的情况下,接收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调剂或征集志愿考生。
第十六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七条 被本校录取的考生,其录取通知书将在录取结束后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并通过手机短信通知本人;此外,被录取考生的完整名单也将在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的官方网站(http://sce.bit.edu.cn)上公布,供考生查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习年限和上课地点:最短学习年限专科和专升本为2.5年,本科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自入学之日起在原定基础上最多延长2年。业余班学习期间一般安排在工作日的2-3个晚上和周末的一个白天,北京业余班上课地点分别在校本部中关村校区和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仅专升本工商管理及专升本环境设计两个专业)。函授学习期间以当地函授站的教学安排为准,上课地点在指定的函授站。
第十九条 学费标准:业余班学费为2030元—3080元/学年·人(艺术类专业为3828元/学年·人),函授学费为1200元—3450元/学年·人。学费标准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专升本考生要进行专科学历资格认证,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中关村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成招办位于中关村校区内继续教育楼204—205室。
咨询电话:010-68913146,68918936;
电子邮箱:bitcce@163.com;
继续教育学院网站:http://sce.bit.edu.cn;
学校网址:www.bit.edu.cn。